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¹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）的（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服务费（二次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服务费（二次采购）），属于（卫生和社会工作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口市飞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.850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0514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市飞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06月18日



¹ 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

